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股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丽君	刘平	
电话	(0416)8350566	(0416)8350777	
传真	(0416)8350004	(0416)8350004	
电子信箱	glj041682850856@sina.com	liuping2735625@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470,239.52	143,006,073.41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8,043.68	3,325,197.87	-2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5,557.43	3,726,223.64	-13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3,590.14	14,030,521.27	-4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50%	-3.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3,366,506.13	688,465,498.52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134,869.14	229,452,537.71	8.1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高万峰	境内自然人	10.70%	30,802,254	30,802,254	冻结	30,802,254
曹雅群	境内自然人	8.67%	24,941,385	24,941,385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2,303,598		质押	22,303,598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3.83%	11,036,070	11,036,070		
代国华	境内自然人	2.08%	6,000,000			
邹庆生	境内自然人	1.25%	3,609,51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英大1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695,749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644,19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433,24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四十二号(易通财经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046,2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为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10项。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7项。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年报和临时公告。当公司业绩发生大幅变化时及时进行了业绩预告。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经理班子带领全公司员工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在造纸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克服资金紧张等困难,合理组织生产,加强市场营销。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确保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

报告期,实现机制纸产量3.29万吨,粘合剂产量7.17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49亿元,亏损363.8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48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股份”)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金城股份拟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和部分其他应收款,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货币资金及上述出售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交易对方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700万元。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50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年5月29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说明除因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申请停牌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所作出的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赠送股权业绩承诺等相关承诺事项将需要变更或豁免履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8月21日以传真及送达方式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召开

3、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缺席人数、委托表决人数

应出席董事10名,实到现场及通讯参会董事10名,董事李恩明、包玉梅、朱祖国、吴艳华、施献东、关华、张福贵、王宝山、耘孝梅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卢剑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李恩明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

根据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以及相关主体协商情况,同意公司寻找优质资产注入公司,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神雾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豁免朱祖国先生(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相关资产注入承诺,并认订公司重组方变更为神雾集团。

基于此,董事会进一步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5项、第6项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7项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将继续履行;如果公司本次重组因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未获得监管机关审核通过等原因而未能实施的,则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继续履行《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7项承诺,直至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各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祖国、施献东、李恩明、包玉梅、关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议案涉及的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注入等承诺豁免及变更事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因此,如果本议案不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不能继续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予以关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神雾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豁免朱祖国先生(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相关资产注入承诺,并认订公司重组方变更为神雾集团。

基于此,监事会进一步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5项、第6项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7项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将继续履行;如果公司本次重组因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未获得监管机关审核通过等原因而未能实施的,则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继续履行《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7项承诺,直至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各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议案涉及的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注入等承诺豁免及变更事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因此,如果本议案不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不能继续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予以关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神雾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豁免朱祖国先生(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相关资产注入承诺,并认订公司重组方变更为神雾集团。

基于此,监事会进一步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5项、第6项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7项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将继续履行;如果公司本次重组因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未获得监管机关审核通过等原因而未能实施的,则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继续履行《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7项承诺,直至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各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祖国、施献东、李恩明、包玉梅、关华回避对本议案全部事项的表决。

1、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项内容组成,即(1)公司将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他应收款(应收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3,500万元)(以下简称“出售资产”)全部转让给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宝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及出售资产以外的经营性资产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院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等值资产置换;(3)就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4)同时,公司向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互为前提条件,同步实施,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金城股份股东大会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项均不予实施;资产出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但其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其他部分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注入等承诺豁免及变更事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因此,如果《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不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不能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他应收款(应收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3,5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出售资产购买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宝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1)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5]117号”《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地纸业”)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677.13万元,经转让双方协议作价1,677.13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5]116号”《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锦州宝盈”)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547.87万元,经转让双方协议作价547.87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过渡期损益安排

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出售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30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自评估基准日至出售资产交割日期间,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宝地集团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与其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涉及的公司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金地纸业和锦州宝盈各自享有和承担;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应将债权转移事宜通知债务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或有负债安排

出售资产在其交割日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出售资产交割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出售资产交割日之后产生任何债务及/或任何担保,或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均由神雾集团承诺负责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置换差额”),具体情况如下:

4.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 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神雾集团,神雾集团以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公司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金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参考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29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交割日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除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价值÷股份发行价格(即9.29元/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述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股份锁定期安排

神雾集团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神雾集团与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神雾集团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全部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神雾集团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4.7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神雾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根据相关《盈利预测协议》约定需要由神雾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况,按照相关条款或协议的约定执行);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应在前述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10日内由神雾集团一次性向公司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9承诺年度及承诺利润

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

江苏院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分别为15,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0补偿义务人

神雾集团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偿义务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1补偿方式

每一补偿期间,在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起10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江苏院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江苏院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江苏院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神雾集团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投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投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5.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2,7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拟置入资产江苏院EPC项目配套资金、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江苏院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7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用于EPC项目配套资金	37,500
二	江苏院研发项目	8,500
三	补充江苏院流动资金	15,000
四	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1,700
合计		62,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苏院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江苏院将根据项目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由此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12.54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8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9股份锁定期安排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剔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均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投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投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6.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不超过62,7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拟置入资产江苏院EPC项目配套资金、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江苏院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7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额(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用于EPC项目配套资金		37,500
1	江苏尼克尔连云港徐圩新区节能环保综合金EPC项目配套资金	239,000	24,000
2	山西新建30万吨不锈钢原料生产EPC项目配套资金	85,000	8,500
3	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EPC项目配套资金	78,838	5,000
二	江苏院研发项目		8,500
三	补充江苏院流动资金		15,000
四	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1,700
合计			62,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苏院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江苏院将根据项目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由此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12.54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8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9股份锁定期安排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剔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均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投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投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7.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2,7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拟置入资产江苏院EPC项目配套资金、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江苏院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7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额(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用于EPC项目配套资金		37,500
1	江苏尼克尔连云港徐圩新区节能环保综合金EPC项目配套资金	239,000	24,000
2	山西新建30万吨不锈钢原料生产EPC项目配套资金	85,000	8,500
3	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EPC项目配套资金	78,838	5,000
二	江苏院研发项目		8,500
三	补充江苏院流动资金		15,000
四	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1,700
合计			62,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江苏院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江苏院将根据项目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4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 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6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由此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12.54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8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9股份锁定期安排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剔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均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投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关